

证券代码：873816

证券简称：捷先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线上投票）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健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935,3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969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副总经理侯立军因工作安排缺席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总股本为 71,898,950 股，拟以应分配股数 71,898,95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9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,993,954.05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935,3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935,3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935,3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（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）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工作作出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935,3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吴仲贤先生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935,3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雨翔、梁恒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